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9〕278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财政分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及所属单位在采购财政信息化建设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

二、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

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邀请招标

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

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

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五）询价采购

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三、采购程序

（一）编制采购预算

采购人应当根据年度财政预算编制采购预算，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明确采购标的、数量、规格、技术要求、商务条款等。

（三）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标的、采购方式、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等。

（四）发售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发售采购文件，并收取规定的工本费。

（五）开标

采购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六）评标

采购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信息化建设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